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郭俊邑即俊邑企業社

相 對 人 禾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鎮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59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建字第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第一審裁判費	11,593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1年度審電字第1041號 112年度審電字第153號
合 計	11,593元	
說明：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3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1,062,6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確定。		